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20〕9号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意见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如下意见。

一、齐头并进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脱贫攻

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区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项重大政治任务两手抓、两不误，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能变，决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一）坚持分类施策。要把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同部署、同推进，做到分类施策、统筹兼顾，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疫情较重县（区），要集中精力优先抓好防控工作，同时积极转变方式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疫情较轻或无疫情的县（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抓紧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加快扶贫项目招投标工作，小的项目可以运用“一事一议”、以工代赈方式建设。

（二）做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自治区制定挂牌督战方案，对西吉县和贫困人口较多、脱贫难度较大的80个贫困村（移民村）实行挂牌督战。市、县（区）对80个贫困村（移民村）实行厅、处级领导包抓责任制，持续压实责任、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及时解决制约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剩余1.8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西吉县摘帽的目标任务。

（三）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安排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不懈抓好落实，做到思想不乱、精力不散、工作不断。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五级书记脱贫攻坚责任，保持攻坚力度和政策举措稳定。抓紧拟定闽宁扶

贫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协议，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四）排查监测脱贫返贫风险。合理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的入户排查，摸排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各类帮扶情况，全面了解贫困户发展需求。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五）全面开展“三查三补”补齐短板弱项。在认真整改“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排查问题的同时，全面开展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特别是监测排查疫情影响脱贫质量的问题，抓紧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坚持问题导向，对各类巡视巡察、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落实。所有问题今年上半年全部整改到位。

（六）扎实推进精准脱贫举措。强化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实施消费扶贫行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服务管理，落实综合性保障措施，持续实施贫困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切实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销售难题

（七）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各地要按照自治区扶贫办与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补贴政策完善减贫带贫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应对疫情对产业发展的影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合理安排农产品调整计划，发展庭院经济和“菜蓝子”等短平快产品，做

好春耕备耕工作，组织好种苗、农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影响。进一步提标降费，简化管理手续，做好优势特色产业“扶贫保”工作，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八）保障农产品销路畅通。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公路交通保通保畅要求，保障扶贫农产品及生产资料正常流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强化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做到生产资料不断供、农产品不积压、资金不断流。

（九）深入推进消费扶贫。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扶贫产品。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自有平台渠道，积极推动扶贫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学校、进社区、进食堂等，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切实解决“想买买不到，想卖卖不出”的难题。贫困地区重点抓好扶贫产品的认定和监管，组织贫困群众发展市场有需求、本地有优势的特色扶贫产业，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保障供给。积极联系闽宁协作对口市县区、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开展结对消费扶贫工作。

（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指导承办银行机构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还款期

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简化业务流程手续。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切实满足贫困群众生产发展需求。

三、积极组织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十一）促进扶贫车间复工复产。近期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通知，各地要有序推动扶贫车间复工复产。要督促落实车间消毒和员工体温监测等防护措施，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不予复产。一时还达不到复工复产要求的，做好提前备工备料，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十二）倾斜帮扶贫困劳动力返岗稳岗就业。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自治区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深化区内外劳务协作，重点做好稳岗、拓岗工作，确保稳定就业。及时发布网上就业用工需求信息，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网上预招工，按照“分批有序错峰”的要求，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鼓励支持已获准开工企业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吸收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十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政策向带贫企业和合作社倾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

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各地在金融信贷支持、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扶持及强化服务保障方面向带贫企业、合作社倾斜。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

（十四）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并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规范村级光伏电站收益使用，村级光伏扶贫项目收益80%以上用于设置和开发扶贫公益岗位和支付贫困劳动力劳务费。

四、切实保障扶贫项目实施

（十五）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要切实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统筹调度，提前准备，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各地要支持和组织脱贫攻坚项目尽早开工复工。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属于扶贫到户的项目，各县（区）要尽早明确补贴政策，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动员群众抓紧实施。

（十六）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针对疫情影响，各县（市、区）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

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五、及时开展救助帮扶

（十七）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及时了解掌握贫困户感染新冠肺炎的情况，重点对低保户、特困户、残疾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在疫情期间的 basic 生活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贫困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吃饭、穿衣、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全面落实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及时给予救助帮扶，确保贫困人口疫情期间“两不愁”有保障。

（十八）加强确诊贫困户的防控与帮扶。对已确诊和疑似感染的贫困户和边缘户，要采取“人盯人”“一对一”的措施，每户安排1名干部、1名帮扶责任人，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指导开展疫情监测与防控，同时认真谋划疫情过后的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帮助恢复生产生活，防止因疫情返贫致贫。

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驻村帮扶工作

（十九）转变驻村帮扶方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扶贫办已印发通知，要求驻村工作队成为疫情防控工作队，全力以赴打好所在乡镇、村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不出现问题。同时，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入户排查等方式开展帮扶工作，及时掌握贫困户现状、需求，落实帮扶措施。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努力为基层减负，集中精力抓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级各部门对坚守一线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要关心关爱，强化安全防护，做好后勤保障。

七、加强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宣传引导

(二十)做好贫困群众政策宣传和情绪疏导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全覆盖的优势，运用好到村到户到人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贫困群众科学防控疫情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心理疏导，增强贫困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及时把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着力抓好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全面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各市、县(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2月19日印发
